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2024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号)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证券简称:HK消费

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消费指数ETF

基金认购代码:520523;基金上市代码:52052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6、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币种为人民币。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50%。

9、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7月16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3、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本基金是跟踪恒生消费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境内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境外衍生品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税务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开放日及开放时间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指数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卖空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证券。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可能受到本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的影响,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若本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开放时间可能进行相应的调整。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避免影响申购或赎回安排。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证券简称:HK消费

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消费指数ETF

基金认购代码:520523;基金上市代码:520520。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电话:021-50531281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进行发售。发售期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 100万	0.50%
100万≤ M〈 300万	0.30%
300万≤ M〈 500万	0.10%
M ≥ 500万	1000元/次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5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5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50%=5元

认购金额=1,000×(1+0.50%)=1,005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5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二: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50%=5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50%)=100,500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5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各发售代理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一)本基金的投资人的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上午9:30一11:30和下午1:00一3: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5万份(含5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的9:30一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人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4290003791

b)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2290016484

c)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5290061008

d)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8290003020

e)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9290000107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1301000693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50103016。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电话:021-50531281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胡莲莲

联系人:胡莲莲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7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对象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与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保证期间
1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70%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1,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合计			7,000		

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 053.31	107,356.74
负债总额	78,580.28	75,978.43
净资产	30,473.03	31,378.30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561.77	15,718.66
利润总额	4,785.56	914.26
净利润	4,244.08	905.27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2.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05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96.64	33,409.87
负债总额	39,651.35	28,981.48
净资产	3,745.28	4,428.39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04.88	10,666.12
利润总额	1,018.54	933.61
净利润	772.29	683.11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二)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8,9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5%。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